

秉持“零容忍”态度

# 我市公布第二批外卖违法典型案例

## 饭店环境卫生差

2025年4月11日,小店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网络供餐单位集中整治中,发现辖区内某饭店环境卫生差,当即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4月16日“回头看”检查发现,该店卫生状况仍未改善,操作台脏乱、地面油污严重、垃圾桶

未加盖。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50元。

## 食品内混有异物

2025年3月21日,迎泽区市场监管局接到市民投诉,称其当日12时许在迎泽区某店购买的牛杂粉中发现一只虫子,并提供了相关证据。3月24日,执法人员现场核实确认,该店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其出售的牛杂粉以主要原料为牛杂料包和青菜,店长

助理现场承认3月21日确有经营混有异物食品的行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6000元。

## 伪造经营许可证

2025年4月21日,杏花岭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外卖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中发现,某小餐饮店在美团平台商家资质档案中上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显示,发证机关为“太原市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加盖该局公章,发证日

期为2024年12月11日。经查,太原市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不承担行政审批职能,该证件系伪造。当事人涉嫌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涉嫌犯罪,目前案件线索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进货不检查资质

2024年10月31日,万柏林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某面馆进货时未查验供货商资质及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整改并给予警告。11月7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发现该

店仍未改正。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6000元。

## 诱导顾客多点餐

2025年1月16日,尖草坪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实地核查外卖平台下线商户时发现,某剔尖馆经营场所未张贴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和提示超量点餐标识,存在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行为,且用餐已结束的一个餐桌上摆放的剩余菜肴较多,造成食品过度浪费。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给予警告。1月24

日“回头看”检查时,发现该店仍未整改,接待消费者时仍存在诱导超量点餐行为,导致餐后剩余大量菜肴。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2000元。

为切实守护民众“舌尖上的安全”,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秉持“零容忍”态度,持续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7月22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第二批网络餐饮外卖食品安全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 食材无证明文件

2025年4月27日,晋源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网络供餐食品安全检查中发现,某小吃店存在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警告处罚。

## 未落实安全主体

2025年6月4日,古交市市场监管局在网络供餐专项检查中发现,某餐饮有限公司古交分公司(第三方外卖平台)存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经现场核查和资料调阅,该平台未能提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相关资料,包括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关键岗位设置情况,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及执行记录等。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依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给予警告。

## 未取得健康证明

2025年6月6日,清徐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某麻辣烫店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经查,该店此前已因同类问题被查处但未整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处罚款100元。



## 虚假宣传牛肉案

2024年12月5日,阳曲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消费者投诉,称其在外卖平台某小吃店购买的“牛肉小串”(售价13元)肉色异常发白,疑似以鸭肉冒充牛肉。12月17日,执法人员突击检查发现,该店在平台销售的“牛肉小串”实际产品名为“牛肉风味小串”,主料为鸭肉,存在商品名称与真实配料不符的虚假宣传行为。经查,该违法行为持续1-3个月,累计销售金额168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68元,罚款840元,罚没款合计1008元;并责令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

图片来源于网络

## 环境卫生不达标

2025年5月15日,娄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某小吃店环境卫生不整洁,当即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5月28日“回头看”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完成整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其处罚款300元。

记者 张勇

## 严查“鬼秤” 守护市场计量秩序

本报讯(记者 毕晶晶)砝码往电子秤上一放,数字跳动间猫腻立现——这是晋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山西省综检中心度量衡所开展计量惠民活动中的生动一幕。近日,执法人员直插市场,以“技术服

务+执法监督”双拳出击,守护百姓“秤”心如意。

海鲜、生肉、水果、蔬菜摊位成为重点检查对象。执法人员逐一检查电子秤是否张贴有效检定合格标志,杜绝“带病上岗”或“超期服役”

的计量器具,更警惕人为破坏精准度的违法行为。现场技术人员抄起标准砝码,边演示边拆穿“鬼秤”作弊花招,围观市民恍然大悟。“记住这三招,”工作人员向消费者递上“防作弊锦囊”:细看秤身检定标识、

确认称前屏幕归零、购物务必留存票据。维权凭证在手,方能安心无忧。

小小电子秤,称出民生大诚信。晋源区市监局将持续强化执法检查,让市场计量乱象无所遁形。